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年增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營業額	593,287	493,193	20.3%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之盈利	76,852	66,596	15.4%
本集團應佔盈利	1,569,286	134,230	1,069.1%
源自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51	3.34	5.1%
本集團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71.64	6.74	960.1%
每股股息 (港仙)	1.5	1.33	12.8%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股息為每股1.5港仙。

董事會亦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87,066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4,493萬港元)。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之製藥企業，本集團主要是透過應用先進的中藥現代化技術和生物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促進人類健康的中國現代製劑、生物製品及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藥品主要是針對心腦血管、肝病治療領域，本集團也正在發展癌症、鎮痛和呼吸道治療領域的藥物，以滿足市場和廣大的醫生及患者的需要。

心腦血管用藥	: 凱時注射液及普潤注射液
肝病用藥	: 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天晴複欣注射液和膠囊
抗癌藥	: 天晴依泰注射液
鎮痛藥	: 凱紛注射液

本集團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的規範（「GMP」）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屬高新技術企業和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本集團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同時亦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集團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業務表現理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0.3%，約達59,329萬港元；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之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15.4%，約達7,685萬港元；本集團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1,069.1%約達156,929萬港元；源自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5.1%，約為3.51港仙；本集團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960.1%，約為71.64港仙。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87,066萬港元。

根據股東的投資回報率和集團在過去五年的收益增長等指標，《福布斯雜誌》將本集團評為亞洲二零零五年市值在十億美元以下的最佳公司之一。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外科技有限公司（「中外科技」）（持有山東正大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和山東正大福瑞達包裝新材料有限公司各55%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二億美元的代價出售予美國博士倫有限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的盈利貢獻源於：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製藥有限公司（「北京泰德」）、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和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

心腦血管用藥

本集團的心腦血管用藥主要由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和主要附屬公司南京正大天晴製造，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的22.3%。其中北京泰德的凱時注射液乃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產品技術使其在同類產品中療效更見顯著。此外，今年凱時注射液又取得了治療肝炎領域的生產批准，更增加了該產品的市場拓展空間，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凱時注射液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20.7%，達26,443萬港元。

南京正大天晴和江蘇正大天晴的普潤非PVC共擠膜注射液和普潤注射液兩種包裝不同規格的產品滿足不同病患者需要，其銷售也持續看好，較去年同期增長3.0%，達3,931萬港元。

肝病用藥

本集團的肝病用藥由江蘇正大天晴生產。於回顧期間，肝病用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67.7%，達40,162萬港元。主要產品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天晴複欣注射液和膠囊銷售穩定，二零零四年五月推出市場保肝降酶藥甘平膠囊，由於療效甚佳，迅速被市場接受，銷售增長很快，銷售已達3,107萬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85.5%。預計不久將會成為本集團另一重磅產品。

另一治療重症肝炎的肝病用藥重天晴甘美注射液，是本集團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一發明專利權的新產品，該產品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正式取得國家藥監局的生產批件，預計該產品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上市。

抗癌藥

二零零五年一月江蘇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抗癌藥物一天晴依泰注射液，主要治療癌症骨痛。上市九個月銷售已達1,765萬港元，相信不久抗癌治療領域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充滿發展前景的治療領域。天晴依泰注射液的成功上市亦表明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網路及新藥的推廣能力。

鎮痛藥

由北京泰德研發製造，是另一個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凱紛注射液，該產品在本年度推出市場旋即引起了業界廣泛的關注，尤其在生產技術方面。該產品的鎮痛效果極佳且副作用小，將會取代傳統鎮痛藥部份的市場，因此該產品極具增長潛力。

研究與發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共取得國家藥監局生產批件八件，國家藥監局臨床批件四件，取得發明專利兩項，一件是肝炎病毒用藥——匹伏阿德福韋的晶體，另一件是葛根素滴丸及其製備方法。

本集團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署科研資助的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開發的以基因工程技術用於治療肝病的藥物研究進展順利，預計二零零五年底可完成申報專案所述成果。

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正大綠洲」）

正大綠洲主要研發的技術平臺是中藥和化學藥品的滴丸，滴丸的大小可根據藥物的特性和市場的需求控制。現已取得4件產品的臨床批件，已簽訂合同的在研產品21件，於回顧期間，取得專利授權1項。

江蘇正大天晴

已取得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或已完成臨床試驗的產品共55件，這些產品治療領域為肝病、抗癌、心腦血管、呼吸系統抗菌消炎和降糖藥等，並將陸續取得生產批件，推向市場。於本回顧期內，取得發明專利授權1項。

其中一個已取得發明專利的抗肝病病毒的新藥——天晴康陽片，已完成臨床試驗，正在向國家藥監局申報生產，預計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可推出市場。另一個治療呼吸系統疾病的藥品——天晴速樂噴霧劑，正在向國家藥監局申報生產，預計年底可取得生產批件，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市。呼吸系統疾病治療領域也是本集團一個未來擬強化發展的治療領域。

北京泰德

北京泰德有一個治療消化道疾病的新藥正在進行臨床實驗，三個心腦血管用藥已向國家藥監局申報生產批准，預計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有兩個產品推出市場，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另有兩個產品上市。這些產品的推出，將會給予本集團心血管用藥增添新的銷售潛力，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品在心血管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同時拓展消化道疾病的治療領域。

此外，北京泰德還開發了兩個降血糖藥（用作治療糖尿病），已申請報批生產，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上市。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業務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及提高透明度，同時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為了維持高企業透明度，本集團釐訂投資者交流方案，及時發放企業策略及最新企業發展供股東及分析員參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見面，加強他們對本集團之認識，以及講解本集團最新的企業發展，並參與多個大型投資者活動，包括里昂中國及日本投資者論壇、高盛中國投資前瞻，以及星展唯高達日本及美國紐約的路演／企業介紹活動。此外，本集團更於業績公佈後會見基金經理，為他們提供最新資料。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71,76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Jian Kang Limited行使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60,202,807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24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紅股754,656,245股，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中為數18,866,406.13港元已撥充資本及用作悉數支付754,656,245股紅股之面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短期銀行貸款，金額約為6,742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期間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87,066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93萬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61,194,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之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抵押定期存款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40,673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406萬港元），總負債約為48,06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286萬港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20.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於期間內，持續經營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85,0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63,468,000港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前景與展望

中國醫藥行業整體今年仍將面臨著多項改革和調整,但中國醫藥經濟仍處於穩步增長時期,中國十三億的人口、農村城鎮化的趨勢、農村醫療制度的啓動,均將促進醫藥行業的發展,並帶來巨大的商業機會。

本集團仍繼續發展肝病用藥和心腦血管用藥這兩個本集團已有的市場,拓展抗癌藥、鎮痛藥、呼吸系統用藥和降糖藥領域的市場。憑藉著本集團優秀的管理團隊,遍佈全國三十個省、市、自治區的銷售網路,較強的產品研發能力,擁有的多項產品發明專利,強烈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新產品迅速導入市場的經驗,對市場敏銳的判斷力,優良的產品品質和療效,合理的價格,在醫生和患者心目中良好的企業形象和產品品牌,已取得的GMP認證生產設施,不斷推出的符合市場需求的重磅產品等,相信一定會抓住市場機遇,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中的翹楚地位。同時在中國醫藥界良好的合作口碑及合作經驗,充足的資金實力,吸引了國內外多家大型企業與本集團洽談合併及重組,這將加速本集團的壯大和發展,也將是本集團另一盈利增長點。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			
營業額	(3)	593,287	493,193
銷售成本		(122,646)	(103,112)
毛利		470,641	390,081
其他收入及利潤	(3)	5,585	4,4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4,441)	(188,667)
行政費用		(67,384)	(56,297)
其他業務費用		(43,912)	(34,441)
財務開支	(5)	(1,709)	(786)
除稅前盈利		128,780	114,375
稅項	(6)	(12,696)	(16,250)
本期持續經營之盈利		116,084	98,125
終止經營			
本期終止經營之盈利	(9)	1,560,555	123,910
期間內盈利		1,676,639	222,035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1,569,286	134,230
少數股東權益		107,353	87,805
		<u>1,676,639</u>	<u>222,035</u>
股息			
— 季度	(7)	<u>103,393</u>	<u>53,120</u>
— 特別	(7)	<u>113,198</u>	<u>無</u>
每股盈利			
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			
— 基本	(8)	<u>71.64港仙</u>	<u>6.74港仙</u>
— 攤薄後	(8)	<u>不適用</u>	<u>6.01港仙</u>
源自持續經營：			
— 基本	(8)	<u>3.51港仙</u>	<u>3.34港仙</u>
— 攤薄後	(8)	<u>不適用</u>	<u>2.99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87,156	288,323
土地租賃款		11,213	28,000
無形資產		4,387	8,532
遞延發展成本		—	7,281
商譽		41,477	41,900
可供出售的投資		29,820	29,820
遞延稅項資產		2,495	7,964
		<u>276,548</u>	<u>411,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906	61,111
應收賬款		125,231	106,405
其他應收款		42,184	29,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70,664	344,930
已抵押定期存款		61,194	—
		<u>2,130,179</u>	<u>542,237</u>
總資產		<u>2,406,727</u>	<u>954,057</u>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6,599
儲備		1,758,858
末期股息		—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1,815,457
少數股東權益		110,605
總權益		1,926,0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71
可換股債券		—
		2,2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187
應付所得稅		6,610
應付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14,541
其他應付及預提費用		372,636
應付相關公司款		—
銀行貸款		67,420
		478,394
總負債		480,665
總權益及負債		2,406,727

附註：

(1)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及符合香港公司法的要求而作出有關的披露。除固定資產進行評估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成本法編製而成。

本集團採用編製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

由於本期間採用若干新準則，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若干項目呈報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則。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新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報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少數股東權益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帳戶重分類到土地租賃款帳戶，而租入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和滾存利潤沒有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對租入土地的重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可採用比例合併方法，將共同控制公司類似之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每一行各自列入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金融工具』

於前期間，本集團均對其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來計量。

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這些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在始初確認後，可供出售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轉入損益表。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i)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ii)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企業表述被視為待出售集團的資產將獨立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之外，而被視為待出售集團的負債亦表述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之外。該資產和負債不能互相沖抵及表述為單一金額。企業亦不須就反映最近期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重新分類或重列前期資產負債表中被視為待出售集團資產和負債之金額。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以及股息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合併時抵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u>持續經營</u>		
貨品銷售	585,767	484,604
投資收入	7,520	8,589
	<u>593,287</u>	<u>493,193</u>
<u>終止經營</u>		
貨品銷售	479,838	384,857
合計	<u>1,073,125</u>	<u>878,050</u>
其他收入及利潤		
<u>持續經營</u>		
利息收入	3,906	2,192
政府補貼	625	1,929
出售廢料	107	209
其他	947	155
	<u>5,585</u>	<u>4,485</u>
<u>終止經營</u>		
利息收入	850	703
其他	2,605	202
	<u>3,455</u>	<u>905</u>
合計	<u>9,040</u>	<u>5,390</u>

(4) 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	585,767	484,604
投資	7,520	8,589
持續經營總收入	<u>593,287</u>	<u>493,193</u>
分類業績：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	137,503	127,527
投資	8,589	6,603
持續經營分類業績	<u>146,092</u>	<u>134,130</u>

不可分攤的費用	(21,188)	(23,454)
其他收入	5,585	4,485
財務成本	(1,709)	(786)
除稅前盈利	128,780	114,375
稅項	(12,696)	(16,250)
本期持續經營之盈利	<u>116,084</u>	<u>98,125</u>

所有總公司之費用已記錄於持續經營之行政費用中。

本集團的營業額超過百份之九十乃從中國經營業務中而獲得。

(5) 財務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持續經營</u>		
全部於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利息	1,589	20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0	584
	<u>1,709</u>	<u>786</u>
<u>終止經營</u>		
全部於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利息	699	298
	<u>2,408</u>	<u>1,084</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持續經營</u>		
中國所得稅	6,975	11,69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稅金	5,721	4,558
	<u>12,696</u>	<u>16,250</u>
<u>終止經營</u>		
中國所得稅	25,136	9,125
本期間稅金合計	<u>37,832</u>	<u>25,375</u>

因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沒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率就法定申報目的而言之收入予以撥備，並根據中國現有所得稅法規、慣例及其詮釋就所得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或扣除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法及各項地方之所得稅法，合營企業公司須繳付法定所得稅33%（國家所得稅30%另加地方所得稅3%），惟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先進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實行更優惠有效稅率之特定地區或城市者則另當別論。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優惠稅率15%適用。該等公司均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豁免繳付所得稅（經扣除結轉虧損後），並於隨後三年寬減50%稅率。符合「先進技術企業」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隨後再延長三年寬減50%稅率，但最低不能低於10%稅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符合「先進技術企業」資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和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須繳付所得稅率分別為10%和12%（二零零四年：江蘇正大天晴：10%；北京泰德：12%）。

(7)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33港仙，按發行紅股之影響後調整），董事會亦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第三季股息及特別股息均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第三季股息和特別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8) 每股盈利

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的盈利1,569,2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230,000港元）及期間內分別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2,190,644,526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1,992,000,000股）計算。

源自持續經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源自持續經營的盈利76,8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596,000港元）及期間內分別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2,190,644,526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1,99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已經行使，所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計算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或持續經營的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的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的本期盈利134,230,000港元加上可換股債券利息491,400港元及普通股1,992,000,000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按無價值行使之加權平均數85,386,576股普通股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皆按無價值派發加權平均數164,210,526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源自持續經營的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源自持續經營的本期盈利66,596,000港元加上可換股債券利息491,400港元及普通股1,992,000,000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按無價值行使之加權平均數85,386,576股普通股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皆按無價值派發加權平均數164,210,526股普通股計算。

(9) 終止經營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博士倫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就出售中外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0港元)。其唯一資產為於山東正大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及山東正大福瑞達包裝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55%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期終止經營之盈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52,213	123,9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利潤	<u>1,408,342</u>	<u>—</u>
	<u>1,560,555</u>	<u>123,910</u>

本期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79,838	384,857
銷售成本	(80,126)	(59,837)
其他收入及利潤	3,455	9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410)	(155,305)
行政費用	(26,802)	(32,900)
其他業務費用	(5,907)	(4,387)
財務開支	(699)	(298)
除稅前盈利	177,349	133,035
稅項	(25,136)	(9,125)
本期盈利	<u>152,213</u>	<u>123,910</u>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完成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54,793	123,502
無形資產	7,131	7,902
遞延發展成本	9,689	7,281
遞延稅項資產	5,469	5,469
存貨	30,154	26,911
應收帳款	60,949	19,980
其他應收款	72,496	26,8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5,089	110,845

應付帳款	(10,061)	(4,616)
應付稅項	(17,869)	(9,09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7,840)	(80,448)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	(4,846)
遞延稅項負債	(256)	(256)
少數股東權益	(106,226)	(100,757)
	<u>133,518</u>	<u>128,729</u>
有關交易之費用	18,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u>1,408,342</u>	
代價	<u>1,560,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560,000</u>	

(1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263,968,736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零四年：1,377,109,684股 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u>56,599</u>	<u>34,428</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77,109,684	34,42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a)	72,000,000	1,800
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b)	60,202,807	1,505
發行紅股 (附註c)	754,656,245	18,86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263,968,736</u>	<u>56,599</u>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71,76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240,000股新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Jian Kang Limited行使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60,202,807股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發行754,656,245股紅股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炳先生對醫藥及管理擁有資深經驗，有關安排可提高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
2. 守則條文第B.1條—於期間內，本公司尚未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所有條款。所有董事已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定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陶惠啟先生、王金宇先生、何惠宇先生、鄭翔玲女士、趙艷萍女士及謝忻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佐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群女士、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